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BJA10016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安达维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达维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达维尔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达维尔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彦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98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478,180,000.00元, 已于2017年11月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350100001899344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9999999	428,180,000.00
合计		478,180,000.00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9,322,695.69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2,657,304.31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7年度, 本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为6,654,15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经董事会批准, 暂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9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6,003,154.31元, 其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76,003,154.31元、理财产品19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21日，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152,657,304.31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开立银行	金额
1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57,304.31
2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70,000,000.00
3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0
	合计			152,657,304.31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5017536000999999	10,000,000.00	88,205.80	10,088,205.80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3501000018993440	26,708,600.00	20,350.84	26,728,950.84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7000000877100	7,777,650.00	12,615.91	7,790,265.91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350645002868	19,113,800.00	14,896.65	19,128,696.65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139126	12,403,104.31	7,877.18	12,410,981.4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技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76,003,154.31	143,946.38	76,147,100.6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72,657,30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54,1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54,1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886,200.00	886,200.00	1.2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2,657,304.31	32,657,304.31	254,200.00	254,200.00	0.78%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91,400.00	3,291,400.00	6.58%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22,350.00	2,222,350.00	4.44%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2,657,304.31	472,657,304.31	206,654,150.00	206,654,150.00	43.7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2,657,304.31	472,657,304.31	206,654,150.00	206,654,150.00	43.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34.6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如下：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60,000,000.00	——	2017-12-27	开放式产品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0,000,000.00	91 天	2017-12-29	2018-3-29
合计			190,000,000.00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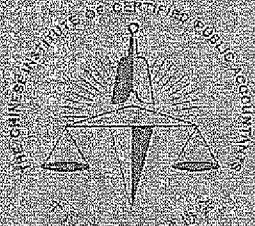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立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230904701101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current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

有效期至: 2010-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单位盖章: [Stamp]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单位盖章: [Stam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单位盖章: [Stamp]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单位盖章: [Stam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urrent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current Registration

有效期至: 2010-12-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田雪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2.02

工作单位: 天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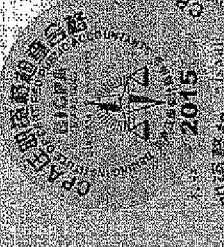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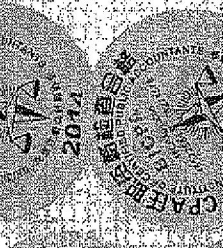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1031119711202001X

执业证书号: 21031119711202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por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必须遵照向委托方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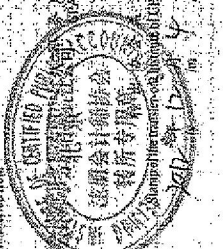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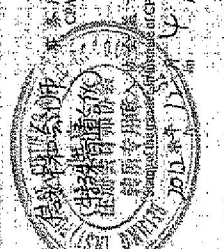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持本证书到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时，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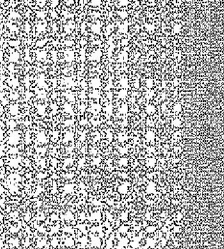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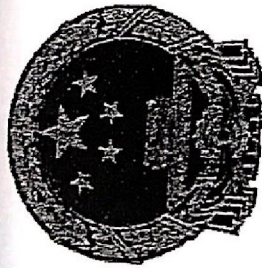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port.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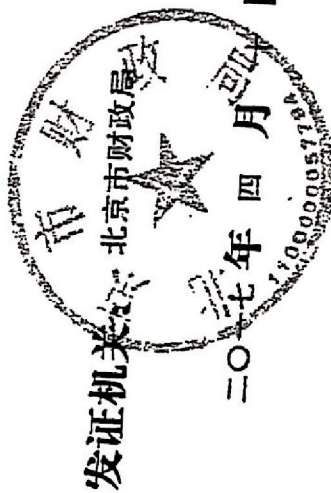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